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38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（30351450_10833805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各國民中、小學暨幼兒園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5月6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640號函暨108年6月3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- 1、北區初賽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承辦。
- 2、中區初賽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承辦。
- 3、南區初賽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承辦。
- 4、東區初賽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承辦。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611



10870290500

5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08年11月16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站：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)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有關客語歌唱表演類之行政費用調整如下：

1、初賽：每校參賽1組之行政費用為新臺幣(以下同)

8,000元；每校參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，每增加1組增加1,500元。

2、總決賽：每校參賽1組之行政費用為4,000元；每校參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，每增加1組增加750元。

三、依據客家委員會「108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各校參與人員依參賽路途遠近，核予公假(差)1至3日登記(課務派代)。爰本局同意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初賽參與人員公(差)假1日登記；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總決賽參與人員覈實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；108年11月16日(星期六)總決賽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四、相關計畫內容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(全)、本市市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